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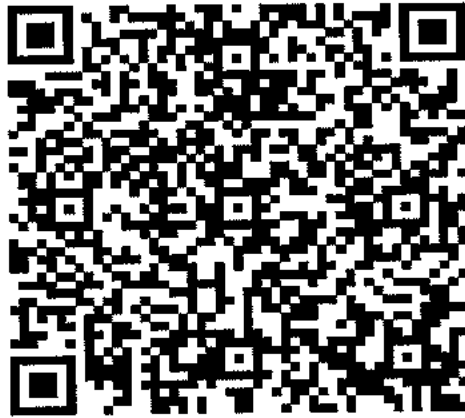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CRRG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16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11020210023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CRRG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1165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檀增敏(资产评估师)、冉梦雅(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6
九、评估假设	18
十、评估结论	1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2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3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解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进行增资，需对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评估基准日，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单体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781.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84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934.31 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289.9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9,796.9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3,492.96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1,665.6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475.69 万元，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1,541.39 万元，增值率 1.07%；较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3,810.02

万元，增值率为 2.6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时代新材”）

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成立日期：1994年5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80279.815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桥梁、建筑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活动；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安装业务；环保工程及服务，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委托人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下称“新材德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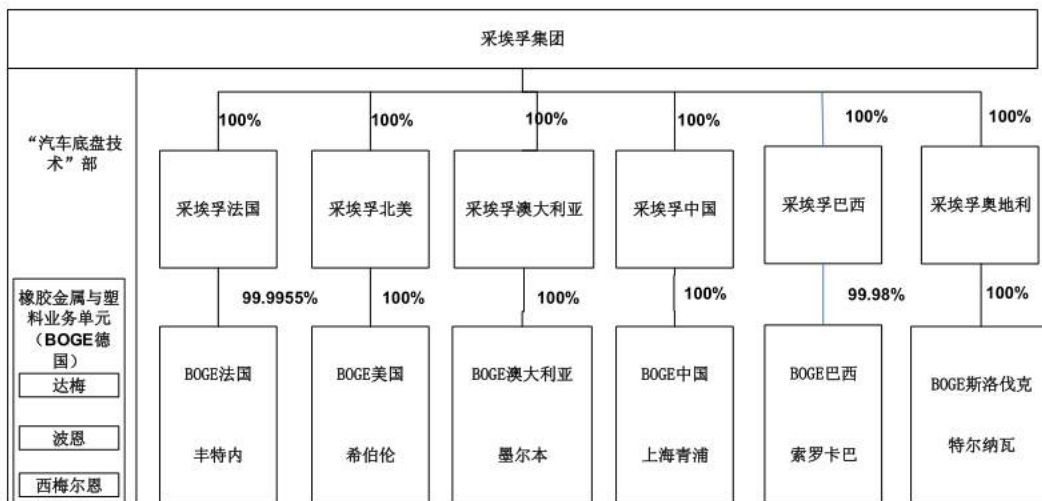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德国达默

成立日期：2014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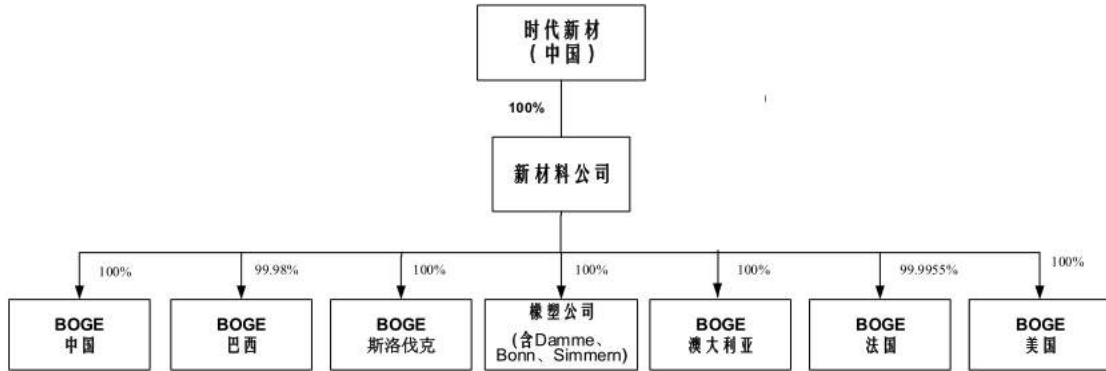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新材德国及其子公司(下称“博戈集团”)主要从事汽车行业振动控制技术和轻量化部件生产制造，生产及销售市场遍布欧洲、北美、南美及亚太地区。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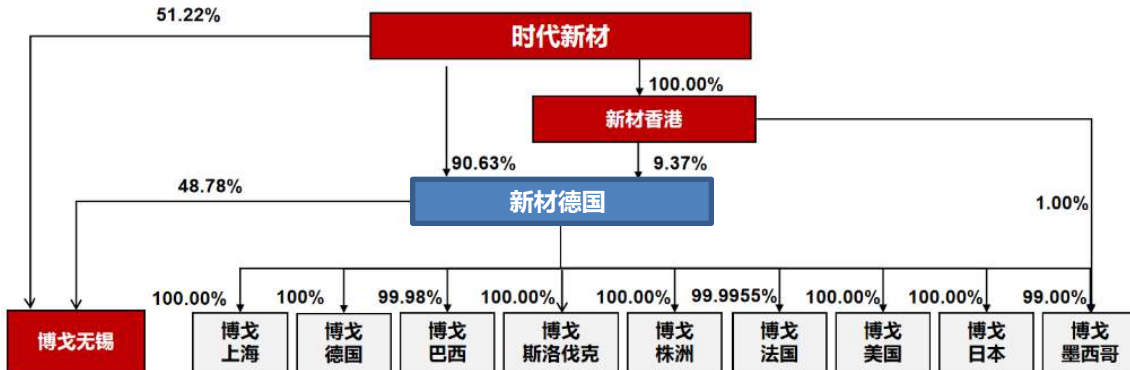
被评估单位前身为采埃孚集团旗下的 BOGE 橡胶与塑料业务全部资产。2014年，时代新材以 2.85 亿欧元对其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前股权结构如下：



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时代新材全资子公司时代新材（香港）有限公司于 2015 年出资 3000 万欧元认购新材德国 9.37% 股权；2018 年出资 660 万欧元认购新材德国子公司博戈墨西哥 1% 股权。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3. 公司业务

博戈集团是全球汽车 AVS（Anti-vibration system，减振系统）产品领先供应商，在全球市场销售额排名第三。专注于高端减振技术，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具备主动减振、液压减振和橡胶减振等多种减振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致力于为全球汽车及其他拥有高容量平台的相关行业提供减震(Noise Vibration Harshness，以下简称“NVH”)应用系统及轻质塑料解决方案。同时也为全球的贴牌设备制造商(OEM)和 NVH 应用系统提供全面的产品开发，开发的产品包括动力总成和商务车的产品系列、底盘和塑料零部件。近年来作为轻量化塑料领域的技术领先者，积极发展以塑代钢的材料和工艺技术。

目前有乘用车底盘件、动力悬置和商用车产品、塑料件、工具/胶料等 4 条产品线，主要销售产品包括：

类别	主要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
乘用车底盘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规球铰 ● 液阻球铰 ● 悬架减振器上端支撑 ● 后粘接（稳定杆）球铰 ● 小（刚度）公差球铰 ● 塑料&金属板材连杆 ● 垂向安装的液阻球铰 ● 液阻悬置 	动力悬置和商用车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车常规底盘球铰 ● 卡车常规驱动桥壳球铰 ● 常规，液压及可切换的发动机&齿轮箱悬置 ● 电控的可切换发动机悬置（旁路切换） ● 双轴阻尼器 ● 主动发动机悬置 ● 塑料结构件 ● 轻卡和重卡的动力部件
塑料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气囊壳体 ● 脚踏板 ● 稳定杆连杆 ● 发动机和变速箱悬置支架 ● 全塑料油箱 	工具/胶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具/胶料，占比较少

博戈集团主要客户均为汽车行业的高端一线品牌，包括大众、福特、奔驰、通用、宝马等。生产及销售市场遍布欧洲、北美、南美和亚太地区，目前欧洲地区占比较大，亚太地区发展较快。

4. 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48,859,698.66	2,528,957,016.80
固定资产	1,442,115,037.09	1,372,884,022.99
使用权资产	151,770,115.30	179,083,973.02
在建工程	175,472,654.58	320,827,360.89
无形资产	77,888,970.45	94,843,83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7,658.50	20,090,82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815,317.18	233,116,087.14
资产合计	4,732,899,451.76	4,749,803,122.16
流动负债	1,613,316,864.12	1,447,284,528.77
非流动负债	1,584,652,975.07	1,513,346,410.95
负债合计	3,197,969,839.19	2,960,630,939.72
所有者权益	1,534,929,612.57	1,789,172,182.44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归母所有者权益	1,416,656,707.44	1,697,300,135.19

资产负债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35,289,668.82	599,459,773.87
长期股权投资	1,419,681,586.47	1,382,619,493.96
固定资产	1,072,123.95	395,114.09
在建工程	264,989.51	418,406.70
使用权资产	1,333,482.15	1,669,719.05
无形资产	169,536.15	34,614.85
资产合计	2,257,811,387.05	1,984,597,122.52
流动负债	757,013,010.94	497,746,681.90
非流动负债	61,455,311.17	37,046,769.56
负债合计	818,468,322.11	534,793,451.46
所有者权益	1,439,343,064.94	1,449,803,671.06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312,576,693.92	6,151,058,951.32
减：营业成本	4,763,873,771.52	5,449,320,619.15
税金及附加	7,428,682.84	7,468,179.07
销售费用	253,190,035.18	262,697,356.36
管理费用	230,060,594.27	232,245,190.56
研发费用	254,548,419.59	275,940,787.49
财务费用	70,822,486.10	31,613,477.90
营业利润	-292,781,882.69	-419,980,292.75
加：营业外收入	43,624,332.62	17,747,166.35
减：营业外支出	2,523,830.84	7,959,506.38
利润总额	-251,681,380.91	-410,192,632.78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减：所得税费用	21,393,117.65	47,470,094.20
净利润	-273,074,498.56	-457,662,726.98
归母净利润	-269,475,356.44	-453,695,882.94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0,039,923.03	56,254,651.06
减：营业成本	11,889,953.09	11,420,337.18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690,565.89	4,679,719.82
管理费用	47,605,699.45	50,403,714.07
研发费用	13,399,120.39	10,806,495.05
财务费用	8,275,305.15	4,279,393.13
营业利润	-28,227,431.28	-212,191,857.4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9,710.74	9,862.77
利润总额	-28,237,142.02	-212,201,720.20
减：所得税费用	3,875,102.96	26,626,045.73
净利润	-32,112,244.98	-238,827,765.93

评估基准日、2019 年报表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3.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被评估单位 100% 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进行增资，需对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781.14 万元；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84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934.31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1.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

存货包括存放于各生产车间及仓库的混炼胶、滚珠、螺母等原材料，各类橡胶金属件半成品、塑料件等半成品及常规悬置、踏板、变速杆组件等产成品；房屋建筑物和土地分布于德国、斯洛伐克、中国等地工厂；机器设备包括自动供胶系统、磷化线装置、中央干燥及输送系统、两轴刚度机、注塑机等各类生产使用设备；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家具及运输设备。上述各项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存放、使用、维护及管理状况良好。

2.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包括客户订单管理系统、各项办公协同软件等。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所参股投资新材德国暨新材德国增资扩股项目立项的批复》（中车股份战略函[2020]248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 号，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6.《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7.《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8.《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通知》(国资办发[1992]36 号)；

9.《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 76 号)。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11.《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四)权属依据

1.房屋土地产权证明；

2.有关产权转让协议；

3.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3.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4.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5.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
- 2.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3.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被评估单位经营状况正常，未来发展规划明确，管理层能提供清晰合理的经营计划和盈利预测数据，对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具备收益法评估条件；被评估单位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国内外资本市场中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能够寻找到足够数量的可比上市公司并获取相关财务数据，具备市场法评估的前提条件；被评估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布于欧洲、亚洲、美洲

等多国地区，在当前境外疫情情况下无法全面开展现场勘查工作，且各地分别适用于各地会计财务政策，原始资产明细内容量大、形式多样，标的公司在配合提供符合资产基础法申报表格式的完整清晰数据存在较大难度，不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基本条件。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

(一) 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 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

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为溢余现金。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3.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数据，需对少数股东权益进行扣除。少数股东

权益单独分析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2021 年 2 月，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1.拟定评估计划

2.组建评估团队

3.实施项目培训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填报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

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及申报需求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申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及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部分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3)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

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

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单体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781.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84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934.31 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289.9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9,796.9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3,492.96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1,665.6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475.69 万元，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1,541.39 万元，增值率 1.07%；较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3,810.02 万元，增值率为 2.69%。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单体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781.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84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934.31 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289.9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9,796.9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3,492.96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1,665.67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421.03 万元，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1,486.72 万元，增值率为 1.03%；较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3,755.35 万元，增值率为 2.65%。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475.69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421.03 万元，两者相差 54.67 万元，差异率为 0.04%。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路径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自身预期获利角度评价企业价值，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反映的是企业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以现实市场参照来评价企业价值，具有评估角度直接、评估过

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等特点。由于公开市场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无法全面深入反映公司状况，且不同资本市场、不同公司间可能存在特有因素的差异化影响，导致其参考性有所下降，故市场法在真实合理全面反映企业价值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5,475.69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考虑由于具有（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有账面价值为 13,913,852.00 欧元（折合 111,658,662.30 人民币元）的固定资产因作为借款抵押物而导致所有权受限；

（二）本评估结果以标的公司管理层提供的盈利数据为基础，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未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报告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加盖公章且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1年4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资产评估师：

檀增敏



资产评估师：

冉梦雅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字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股份战略函〔2020〕248号

关于株洲所参股投资新材德国 暨新材德国增资扩股项目立项的批复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

你公司《关于株洲所参股投资中车新材德国项目立项的请示》（株研划〔2020〕527号）和《株洲所关于中车新材德国增资扩股项目立项的请示》（株研划〔2020〕57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株洲所参股投资新材德国暨新材德国增资扩股项目立项。

二、你公司要认真梳理项目审批决策流程，确保项目执行依法合规，指导时代新材选聘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

三、你公司要指导时代新材加强对项目潜在风险的分析，制订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境外风险，并在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做好协同效应、经济效益等分析，确保项目可达预期。

四、你公司要与总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报告项目推进过程中如涉及重大事项，要及时向中国中车报告。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9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 6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S0022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新材”)的委托,审计了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以下简称“中车新材德国”)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时代新材和中车新材德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财务报表系基于时代新材拟受让时代新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车新材德国股权及时代新材之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中车新材德国增资的目的而编制,因此本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车新材德国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中车新材德国管理层负责评估中车新材德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车新材德国管理层计划清算中车新材德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中车新材德国治理层负责监督中车新材德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1)第 S0022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车新材德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车新材德国不能持续经营。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S0022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6)就中车新材德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蒋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巍



2021年4月12日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附注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八)7	911,489,018.04	应付账款	(八)18	978,510,574.60	970,689,254.56
应收账款	(八)12	72,008,946.95	合同负债	(八)19	37,718,496.06	48,024,564.82
应收票据	(八)13	773,713,374.84	应付职工薪酬	(八)20	116,195,435.47	89,890,568.87
应收款项融资	(八)14	56,565,770.85	应交税费	(八)21	30,090,167.46	27,795,911.02
预付款项	(八)15	7,527,970.18	其他应付款	(八)22	285,803,293.50	191,060,490.24
其他应收款	(八)16	197,687,937.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23	164,998,697.03	119,823,739.26
存货	(八)17	778,594,348.37	流动负债合计		1,613,316,864.12	1,447,284,528.77
合同资产	(八)18	40,446,826.09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八)19	80,925,475.32	长期借款	(八)24	111,713,396.81	119,533,936.15
流动资产合计		2,648,859,698.66	租赁负债	(八)25	136,715,974.78	158,656,645.1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26	1,219,071,118.40	1,153,640,360.90
长期应收款	(八)10	6,040,000.00	预计负债	(八)27	32,023,603.61	30,877,573.84
固定资产	(八)11	1,442,115,037.09	递延收益	(八)28	11,965,928.56	7,668,966.41
在建工程	(八)12	175,472,654.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6	6,979,827.69	15,359,571.91
使用权资产	(八)13	151,770,115.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八)29	46,183,125.22	27,609,356.60
无形资产	(八)14	77,888,97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4,652,975.07	1,513,346,410.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19,937,658.50	负债合计		3,197,969,839.19	2,960,630,93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17	210,815,317.18	所有者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4,039,753.10	实收资本	(八)30	43,503,008.82	43,503,008.82
			资本公积	(八)31	2,531,692,996.18	2,531,692,996.18
			其他综合收益	(八)32	(339,976,306.13)	(328,808,234.82)
			累计亏损		(818,562,991.43)	(549,087,634.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6,656,707.44	1,697,300,135.19
			少数股东权益		118,272,905.13	91,872,047.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4,929,612.57	1,789,172,182.44
资产总计		4,732,899,45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32,899,451.76	4,749,803,122.1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4页至第6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	附注	本年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559,879,764.68	284,893,519.31	应付账款		7,999,772.13	7,452,447.44
应收账款		20,022,489.84	26,156,931.11	应付职工薪酬		12,706,530.32	7,969,672.85
其他应收款	(十三)1	248,057,740.75	280,290,998.30	应交税费		-	12,089,154.75
其他流动资产		7,329,673.55	8,118,325.15	其他应付款		734,347,752.95	469,769,008.46
流动资产合计		835,289,668.82	599,459,773.87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908,955.54	466,398.40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757,013,010.94	497,746,681.9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2	1,419,681,586.47	1,382,619,493.96	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		1,072,123.95	395,114.09	租赁负债		952,488.86	1,298,672.56
在建工程		264,989.51	418,406.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0,502,822.31	35,748,097.00
使用权资产		1,333,482.15	1,669,719.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455,311.17	37,046,769.56
无形资产		169,536.15	34,614.85	负债合计		818,468,322.11	534,793,451.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2,521,718.23	1,385,137,348.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3,503,008.82	43,503,008.82
				资本公积		2,531,692,996.18	2,531,692,996.18
				其他综合收益		(140,014,801.51)	(161,666,440.37)
				累计亏损		(995,838,138.55)	(963,725,893.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9,343,064.94	1,449,803,671.06
资产总计		2,257,811,387.05	1,984,597,122.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57,811,387.05	1,984,597,122.52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八)32	5,312,576,693.92	6,151,058,951.32
减：营业成本	(八)32	4,763,873,771.52	5,449,320,619.15
税金及附加	(八)33	7,428,682.84	7,468,179.07
销售费用	(八)34	253,190,035.18	262,697,356.36
管理费用	(八)35	230,060,594.27	232,245,190.56
研发费用	(八)36	254,548,419.59	275,940,787.49
财务费用	(八)37	70,822,486.10	31,613,477.90
其中：利息费用		11,542,950.85	15,837,621.80
利息收入		2,290,091.97	3,663,366.32
加：其他收益	(八)38	47,327,969.45	1,689,304.73
信用减值损失		(1,179,600.24)	(3,308,028.45)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	(70,437,715.22)	(309,081,399.69)
资产处置损失		(1,145,241.10)	(1,053,510.13)
二、营业亏损		(292,781,882.69)	(419,980,292.75)
加：营业外收入	(八)40	43,624,332.62	17,747,166.35
减：营业外支出		2,523,830.84	7,959,506.38
三、亏损总额		(251,681,380.91)	(410,192,632.78)
减：所得税费用	(八)41	21,393,117.65	47,470,094.20
四、净亏损		(273,074,498.56)	(457,662,726.9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终止经营净利润		(273,074,498.56)	(457,662,726.9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9,475,356.44)	(453,695,882.94)
2.少数股东损益		(3,599,142.12)	(3,966,844.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8,071.31)	(234,784,305.6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168,071.31)	(234,784,305.6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687,246.84)	(231,143,797.4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		(34,687,246.84)	(231,143,797.4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19,175.53	(3,640,508.21)
1.其他债权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8,534.68)	108,224.99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687,710.21	(3,748,733.20)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亏损总额		(284,242,569.87)	(692,447,032.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亏损总额		(280,643,427.75)	(688,480,188.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亏损总额		(3,599,142.12)	(3,966,844.04)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0,039,923.03	56,254,651.06
减：营业成本	11,889,953.09	11,420,337.18
销售费用	4,690,565.89	4,679,719.82
管理费用	47,605,699.45	50,403,714.07
研发费用	13,399,120.39	10,806,495.05
财务费用	8,275,305.15	4,279,393.13
其中：利息费用	2,963,928.01	5,496,423.62
利息收入	1,502,329.70	1,999,440.47
加：投资损失	(2,406,710.34)	(23,008,087.00)
信用减值损失	-	(734,511.41)
资产减值损失	-	(163,109,570.33)
资产处置损失	-	(4,680.50)
二、营业亏损	(28,227,431.28)	(212,191,857.43)
减：营业外支出	9,710.74	9,862.77
三、亏损总额	(28,237,142.02)	(212,201,720.20)
减：所得税费用	3,875,102.96	26,626,045.73
四、净亏损	(32,112,244.98)	(238,827,765.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2,112,244.98)	(238,827,765.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51,638.86	(10,911,234.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93,749.70)	(7,162,501.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	(1,693,749.70)	(7,162,501.5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45,388.56	(3,748,733.20)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345,388.56	(3,748,733.20)
六、综合亏损总额	(10,460,606.12)	(249,739,000.70)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23,794,992.23	6,570,534,46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32,068.74	30,915,203.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280,595.77	22,455,314.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34,307,656.74	6,623,904,98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36,272,779.07	4,210,120,76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6,992,168.21	1,597,455,27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518,266.86	376,406,89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163,196.68	231,923,61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4,946,410.82	6,415,906,54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4	429,361,245.92	207,998,43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4,810.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810.77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4,413,886.34	272,279,104.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4,514.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13,886.34	272,773,619.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979,075.57)	(272,773,619.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5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611,304.04	133,849,829.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11,304.04	184,849,829.78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094,949.21	10,537,03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22,554.98	41,502,57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17,504.19	52,039,60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6,200.15)	132,810,22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8,840,563.71	(370,148.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416,533.91	67,664,890.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7,972,514.73	320,307,623.9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641,389,048.64	387,972,514.73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6,045.27	1,044,048.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18,319.03	55,210,60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74,364.30	56,254,651.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42,628.40	10,662,238.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85,054.29	69,496,87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75,606.11	42,015,236.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86,569.74	160,449,85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489,858.54	282,624,20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315,494.24)	(226,369,55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受益所收到的现金	199,454,594.18	88,212,237.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	-	2,021.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832,731.91	52,518,015.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287,326.09	140,732,27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34,526.17	2,391,12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5,472.21	23,294,51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9,998.38	25,685,64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007,327.71	115,046,63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130,542.45	171,243,94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130,542.45	171,243,941.19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72,902.64	3,743,91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2,902.64	3,743,916.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57,639.81	167,500,025.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7,636,772.09	(930,609.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4,986,245.37	55,246,490.9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893,519.31	229,647,028.3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879,764.68	284,893,519.31

CRRC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期初	期末		
一、本年年初余额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302,608.82	2,531,692,996.18	(328,898,234.82)	-	-	(549,037,634.99)	1,697,300,145.19	91,872,047.25	1,789,172,182.44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1,168,071.31)	-	-	(269,475,356.44)	(280,643,427.75)	26,400,857.88	(254,242,569.8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11,168,071.31)	-	-	(269,475,356.44)	(280,643,427.75)	(3,509,142.12)	(284,242,569.87)
2.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变动	-	-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0,000,000.00	30,000,000.00
2.对所有者分配的利润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三、年末余额	43,303,008.82	2,531,692,996.18	(330,076,506.13)	159,031.48	12,129,031.18	-	1,416,636,707.24	118,572,947.13	1,534,939,602.94

CRR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3,503,008.82	2,531,692,996.18	(94,023,929.20)	-	-	(95,341,752.05)	2,385,780,323.75	44,838,891.29	2,430,619,215.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34,784,305.62)	-	-	(473,695,382.94)	(688,480,189.56)	47,033,155.96	(641,447,03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34,784,305.62)	-	-	(453,695,382.94)	(688,480,189.56)	(3,966,844.04)	(692,447,032.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51,000,000.00	5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51,000,000.00	51,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变动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的股利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三、年末余额	43,503,008.82	2,531,692,996.18	(328,808,234.82)	-	-	(549,037,634.99)	1,697,300,135.19	91,872,047.25	1,789,172,182.44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累计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年初余额	43,503,008.82	2,531,692,996.18	(101,066,410.37)	-	-	(963,725,893.57)	1,449,803,671.0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1,651,638.86	-	-	(32,112,244.93)	(10,460,606.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1,651,638.86	-	-	(32,112,244.93)	(10,460,606.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权益法下其他权益变动	-	-	-	-	-	-	-	
2.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三、年末余额	43,503,008.82	2,531,692,996.18	(140,014,801.51)	-	-	(995,838,138.55)	1,439,343,064.94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利润分配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43,503,008.82	2,531,692,996.18	(150,755,205.60)	-	-	(724,898,127.64)	1,699,542,671.7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911,234.77)	-	-	(238,827,765.93)	(249,739,000.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911,234.77)	-	-	(238,827,765.93)	(249,739,000.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权益法下其他权益变动	-	-	-	-	-	-	-
2.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所有者分配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三、年末余额	43,503,008.82	2,531,692,996.18	(161,666,440.37)	-	-	(963,725,893.57)	1,449,803,671.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712106524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5 - 2

名称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杨军

经营范围

轨道交通、汽车、公路、家电、新能源装备、船舶、特种装备、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工程机械、石油、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金属材料制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橡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生产、检测、销售、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 桥梁、建筑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 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活动; 自营和代理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安装业务; 环保工程及服务, 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注册资本 捌亿零贰佰柒拾玖万捌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5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株洲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南路



登记机关

2020年4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Nummer der Eintragung	a) Firma b) Sitz, Niederlassung, inländische Geschäftsanschrift, empfangsberechtigte Person, Zweigniederlassungen c) Gegenstand des Unternehmens	Grund- oder Stammkapital	a) Allgemeine Vertretungsregelung b) Vorstand, Leitungsorgan, geschäftsführende Direktoren, persönlich haftende Gesellschafter, Geschäftsführer, Vertretungsberechtigte und besondere Vertretungsbefugnis	Prokura	a) Rechtsform, Beginn, Satzung oder Gesellschaftsvertrag b) Sonstige Rechtsverhältnisse	a) Tag der Eintragung b) Bemerkungen
1	2	3	4	5	6	7
1	<p>a) <u>CSR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u></p> <p>b) Damme Geschäftsanschrift: Dr.-Jürgen-Ulstrup-Platz 1, 49401 Damme</p> <p>c)</p> <p>Herstellung, der Handel, der Vertrieb und der Verkauf von Automobilzubehör, insbesondere im Bereich Gummi und Kunststoff.</p>	25.000,00 EUR	<p>a)</p> <p>Ist nur ein Geschäftsführer bestellt, so vertritt er die Gesellschaft allein. Sind mehrere Geschäftsführer bestellt, so wird die Gesellschaft durch zwei Geschäftsführer oder durch einen Geschäftsführer gemeinsam mit einem Prokuristen vertreten.</p> <p>b)</p> <p>Geschäftsführer: <u>Liu, Jianxun, Zhuzhou City, Hunan Province / China, *24.08.1972</u> einzelvertretungsberechtigt mit der Befugnis, im Namen der Gesellschaft mit sich im eigenen Namen oder als Vertreter eines Dritten Rechtsgeschäfte abzuschließen.</p> <p>Geschäftsführer: <u>Wu, Yuying, Zhuzhou City, Hunan Province / China, *07.02.1975</u> einzelvertretungsberechtigt mit der Befugnis, im Namen der Gesellschaft mit sich im eigenen Namen oder als Vertreter eines Dritten Rechtsgeschäfte abzuschließen.</p>		<p>a)</p> <p>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Gesellschaftsvertrag vom 03.12.2013 Die Gesellschafterversammlung vom 23.05.2014 hat die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n § 1 (Firma der Gesellschaft) sowie in § 2 (Sitz der Gesellschaft) und mit ihr die Änderung der Firma sowie die Sitzverlegung von Frankfurt am Main (bisher Amtsgericht Frankfurt am Main HRB 98106) nach Damme beschlossen.</p>	<p>a)</p> <p>10.06.2014 Wrieden</p>
2			<p>b)</p> <p>Nicht mehr Geschäftsführer: <u>Wu, Yuying, Zhuzhou City, Hunan Province / China, *07.02.1975</u> Geschäftsführer: Dr. Bremer, Torsten, Osnabrück, *28.04.1961 mit der Befugnis, im Namen der Gesellschaft mit sich im eigenen Namen oder als Vertreter eines Dritten Rechtsgeschäfte abzuschließen.</p> <p>Geschäftsführer: Krampe, Christoph, Vechta, *14.08.1967 mit der Befugnis, im Namen der Gesellschaft mit sich im eigenen Namen oder als Vertreter eines</p>	<p>Gesamtprokura gemeinsam mit einem Geschäftsführer oder einem anderen Prokuristen: Freimüller, Andreas, Bad Neuenahr, *03.09.1966 Kapeliski, Sören, Oerfinghausen, *08.11.1976</p>		<p>a)</p> <p>18.09.2014 Hillers</p>

Nummer der Eintragung	a) Firma b) Sitz, Niederlassung, inländische Geschäftsanschrift, empfangsberechtigte Person, Zweigniederlassungen c) Gegenstand des Unternehmens	Grund- oder Stammkapital	a) Allgemeine Vertretungsregelung b) Vorstand, Leitungsorgan, geschäftsführende Direktoren, persönlich haftende Gesellschafter, Geschäftsführer, Vertretungsberechtigte und besondere Vertretungsbefugnis	Prokura	a) Rechtsform, Beginn, Satzung oder Gesellschaftsvertrag b) Sonstige Rechtsverhältnisse	a) Tag der Eintragung b) Bemerkungen
1	2	3	4	5	6	7
			Dritten Rechtsgeschäfte abzuschließen.			
3				Gesamtprokura gemeinsam mit einem Geschäftsführer oder einem anderen Prokuristen: <u>Schilling, Peter, Lohme, *29.07.1951</u> <u>Reiser, Wolfgang, Westerkappeln, *15.10.1957</u>		a) 27.10.2014 Meinhardt
4		<u>5.025.000,00</u> EUR			a) Die Gesellschafterversammlung vom 02.09.2014 hat die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n § 5 (Stammkapital) und mit ihr die Erhöhung des Stammkapitals um 5.000.000,00 EUR auf 5.025.000,00 EUR beschlossen.	a) 30.10.2014 Meinhardt
5		5.544.738,00 EUR			a) Die Gesellschafterversammlung vom 17.12.2016 hat die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n § 5 (Stammkapital) und mit ihr die Erhöhung des Stammkapitals um 519.738,00 EUR auf 5.544.738,00 EUR beschlossen.	a) 04.01.2016 Weinert
6				Prokura erloschen: <u>Kapelski, Sören, Oerlinghausen, *08.11.1976</u>		a) 31.03.2017 Hillers
7				Gesamtprokura gemeinsam mit einem Geschäftsführer oder einem anderen Prokuristen: <u>Thienhaus, Wolfgang, Dortmund, *14.01.1969</u>		a) 12.02.2018 Hillers
8	a)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a) Die Gesellschafterversammlung vom 16.03.2018 hat eine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n § 1 (Firma der Gesellschaft) und mit ihr die Änderung der Firma beschlossen.	a) 31.05.2018 Hillers
9				Prokura erloschen: <u>Thienhaus, Wolfgang, Dortmund, *14.01.1969</u>		a) 29.07.2019 Weinert
10				Prokura erloschen: <u>Schilling, Peter, Lohme, *29.07.1951</u>		a) 12.03.2020

Nummer der Eintragung	a) Firma b) Sitz, Niederlassung, inländische Geschäftszweigniederlassung c) Gegenstand des Unternehmens	Grund- oder Stammkapital	a) Allgemeine Vertretungsregelung b) Vorstand, Leitungsorgan, geschäftsführende Direktoren, persönlich haftende Gesellschafter, Geschäftsführer, Vertretungsberechtigte und besondere Vertretungsbefugnis	Prokura	a) Rechtsform, Beginn, Satzung oder Gesellschaftsvertrag b) Sonstige Rechtsverhältnisse	a) Tag der Eintragung b) Bemerkungen
1	2	3	4	5	6	7
11					a) Die Generalversammlung vom 20.08.2020 hat eine Reduzi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n § 5 um den Absatz 3 (Stammkapital) und eine Erweiterung in § 6 um den Absatz 2 (Geschäftsführung) und um einen neuen § 8 (Aufsichtsrat) beschlossen.	a) 26.08.2020 Hillers
12					a) Die Generalversammlung vom 25.08.2020 hat eine Änderung des Gesellschaftsvertrages in § 5 (Stammkapital); die Korrektur einer Registernummer beschlossen.	a) 02.09.2020 Hillers
13			b) Geschäftsführer: Gehrmann, Torsten, Kelkheim, *14.07.1971			a) 13.01.2021 Hillers
14			b) <u>Nicht mehr</u> Geschäftsführer: <u>Liu, Jianxun, Zhuzhou City, Hunan Province, China, *24.08.1972</u>			a) 13.01.2021 Hillers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进行增资事宜，我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经得到批准；
- 二、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五、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名称(印章)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1年4月12日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承 诺 函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因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进行增资事宜，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 二、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四、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五、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总经理或授权人(签字) 彭海霞

2024 年 4 月 12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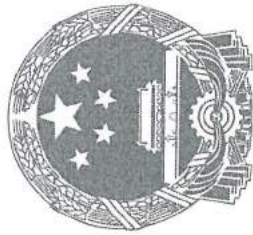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檀增敏



资产评估师：冉梦雅



2021年4月12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京财企【2006】2553号

批准文号：
批准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北京中企资产评估

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名称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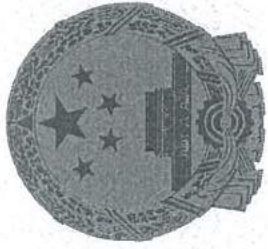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
关的咨询业务。



序列号: 000106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11004

序列号：00002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33784423X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经营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劳务服务;从事资产评估经纪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6年12月16日至 2046年1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3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24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檀增敏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001110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檀增敏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8-10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冉梦雅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80125



单位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
限责任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6-14

年检信息：通过（2020-07-17）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8-1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PG20210020121000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目的：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甲方全资海外子公司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进行参股投资，为此需对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方或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1、提交期限：自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全、如实地提供乙方评估所需所有资料后，于 30 日内完成。

2、提交方式：资产评估报告的电子版及纸质版，邮寄或送达给甲方。

六、评估服务费：



1、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含增值税计人民币56.6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2、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评估人员正式评估前），须先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40%（计22.64万元），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支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计28.3万元），剩余10%（计5.66万元）在评估报告完成备案后十日内一次付清。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评估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若评估范围或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评估服务费另议。

4、非乙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5、评估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为转账汇款、转账支票或者银行承兑汇票等，乙方不接受现金形式的支付方式。

6、乙方可接受的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也可以为等值外币，支付外币时应按乙方提供的外币收款账户信息支付。

7、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全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东大桥支行
银行行号：	302100011163
银行账号：	8110701013201240535

外币（跨境人民币）收款账户信息

RECEIVER'S BANK:	CHINA CITIC BANK H.O.GENERAL BANKING, BEIJING, CHINA
SWIFT CODE:	CIBKCNBJ100
BENEFICIARY NAME:	CHINA ENTERPRISE APPRAISALS CO., LTD.
ACCOUNT NO.:	8110701013201240535

七、关于发票的特别约定：

1、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为其开具正式发票。

2、发票上的购买方应与评估服务费支付方一致，若评估服务费支付方、支付金



额等发生变化的，应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并及时更换发票。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须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

2、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乙方有责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资产评估工作。

5、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双方如不履行上述义务，视为违约。

九、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再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2、甲方未同乙方协商而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得索要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已完成的评估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乙方未同甲方协商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全额返回甲方已支付的评估服务费用，但本合同第十条第2款和第3款所列情形除外。

4、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双方争议解决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中止或解除。

2、因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完成的评估工作量向乙方支



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甲方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仍需按照乙方已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本合同未明确的内容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达成一致后以纸质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7、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如遇到国家有关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所遗留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9、本合同中“甲方代表”、“乙方代表”特指合同当事人双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东路18号
中复大厦三层

邮编: 100020

联系人: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CRRG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 116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4
二、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4
三、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4
四、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4
五、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5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6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6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6
三、核实结论	6
第三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7
一、宏观经济分析	7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8
三、被评估单位情况分析	11
四、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5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16
第四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27
一、评估方法	27
二、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29
三、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29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36
一、评估结论	36
二、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37
评估说明附件	38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签字资产评估师编写，共包括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论及分析共五章。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是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二)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781.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84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934.31 万元。

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企业申报的实物资产情况

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存货主要为存放于各生产车间及仓库的混炼胶、滚珠、螺母等原材料，各类橡胶金属件半成品、塑料件等半成品及常规悬置、踏板、变速杆组件等产成品；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主要分布于德国、斯洛伐克、中国等地工厂；机器设备包括自动供胶系统、磷化线系统、中央烦躁及输送系统、两轴刚度机、注塑机等各类生产使用设备；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子设备、家具及运输设备。上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存放、使用、维护及管理状况良好。

三、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包括客户订单管理系统、各项办公协同软件等。评估基准日均正常使用。

四、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

无。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按照专业划分为综合财务类、固定资产类、收益法、市场法等 4 个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一)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应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二)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部分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三)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 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核实结果与被评估单位的账面记录相一致。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第三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宏观经济分析

根据 IMF 于 2020 年 10 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随多个经济体试从“大封锁”中重启经济，全球经济从 4 月暴跌的深渊中开始攀升。但疫情在一些地方持续扩散且加速传播，这使很多国家放慢了重启经济的步伐，部分国家正在恢复局部地区的封锁。

近期前景。2020 年全球增速预计为-4.4%，收缩幅度小于 2020 年 6 月《世界经济展望预测更新》中的预测。对增长预测做出调整的原因是，第二季度 GDP 增长好于预期，特别是在发达经济体。这些国家在今年 5、6 月放松了封锁措施，此后经济活动比预期更快改善。此外，有关指标显示，第三季度经济复苏力度强于预期，在更新预测时也考虑了这一因素。预计 2021 年全球经济将增长 5.2%，略低于 2020 年 6 月《世界经济展望预测更新》中的预测。这既体现了目前对 2020 年经济下滑程度将更温和的预测，又与社交距离将继续下去的预期相一致。在 2020 年收缩和 2021 年复苏之后，预计 2021 年全球 GDP 水平比 2019 年略高出 0.6%。上述增长预测意味着，发达和新兴市场经济体今明两年将出现巨大的负产出缺口和高失业率。

中期前景。预计在 2021 年反弹之后，全球增速将在中期逐步放缓至 3.5% 左右的水平。这意味着对于发达和新兴经济体而言，它们只能在很有限的程度上实现使经济活动恢复至疫情前 2020-2025 年预测增长路径的目标。这也将使所有国家提高平均生活水平的进程出现严重倒退。疫情将导致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全球减贫成果付之东流，并加剧不平等现象。此外，疫情期间的学校停课带来了新的严峻挑战，可能对人力资本积累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在中期增长前景低迷的同时，主权债务存量预计将大幅上升。潜在产出预测的下调也意味着，中期内税基将小于之前预想的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大偿债难度。在基线预测中假设社交距离将维持至 2021 年，但随着疫苗覆盖范围扩大、疗法改善，这种做法将逐步取消。假设各国将在 2022 年底之前有效控制住当地疫情。中期预测还假设，由于经济深度衰退和结构性调整的需要，各国经济

将经受长期“创伤”，这将对潜在产出造成持久影响。这包括：存活下来的企业需要加强工作场所安全措施，因此将付出调整成本，生产率也将受到影响；企业破产将放大冲击；资源跨部门重新配置成本高昂；失去信心的工人将从劳动大军退出等。在疫情暴发之前的多年中，许多经济体生产率增速已经放缓，这是因为投资增速放缓抑制了有形资本的积累，人力资本提升的速度放缓，技术与生产要素的结合也不再能像过去那样快速提升效率。

风险。第一方面因素包括疫情的未来走势、所需采取的公共卫生应对措施以及它们对国内经济活动的干扰情况（特别是对人员密切接触部门的影响）。第二方面因素是需求疲软、旅游业下滑和侨汇减少造成全球溢出效应的程度。第三方面因素包括金融市场情绪及其对全球资本流动的影响。此外，供给潜力遭到破坏的程度也存在不确定性，这取决于疫情持续的时长、应对政策的规模和有效性、各部门资源的不匹配程度等因素。当前的预测仅考虑到迄今为止实施和宣布的财政应对措施，但如果这些措施延续到 2021 年，经济增速也可能上升至预测水平之上。然而，增长表现差于预期的风险仍然很大。如果疫情卷土重来，疗法和疫苗进展慢于预期，或者如果各国无法平等地加以利用，那么经济活动可能比预期更为疲软，各国可能会再度实施保持社交距离的要求并收紧封锁措施。考虑到经济处于深度衰退且一些国家可能退出紧急支持，企业破产增多可能加剧就业和收入损失。金融市场情绪恶化，可能使流向脆弱经济体的新增贷款突然停止，或使其无法对现有债务进行展期。外部需求减弱带来的跨境溢出效应，可能放大一国特有冲击的影响。

二、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

（一）汽车产业整体行业分析

汽车产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庞大的产业链，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产值最高的重要产业之一，在全球制造业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汽车产业对各国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有很强的带动作用，具有产业关联度高、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零部件数量多、附加值

大等特点，同时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正是由于汽车产业规模效应显著、上下游产业关联度强，寡头垄断的形成是产业成熟的标志。汽车产业发展至今已经成为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工业发达国家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这些国家凭借其先发优势和技术优势，已经形成较高的产业集中度，全球汽车制造市场主要由美国通用、美国福特、德国大众、日本丰田、韩国现代等十几家大型整车制造商主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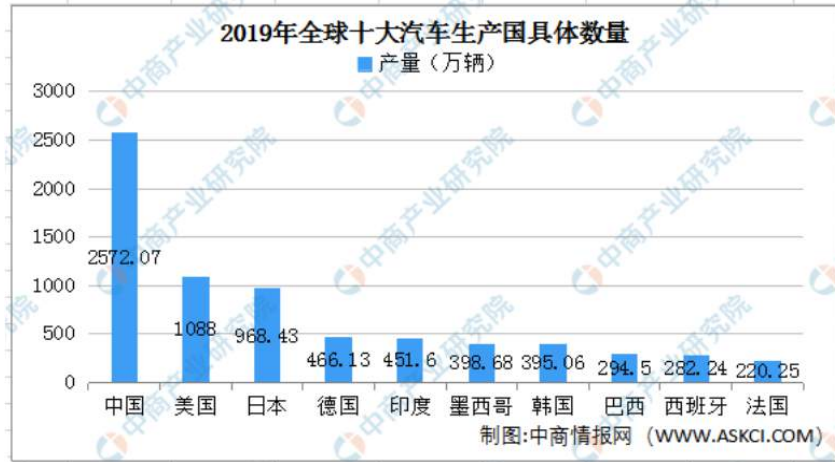
全球汽车工业目前已经步入成熟期，近几年全球汽车产量基本持平。2018年，欧洲部分工业发达国家的汽车产量显著降低，其中德国降低9%、英国降低13.9%，使得2019年全球汽车产量增长承压。从2015年至2019年，全球历年的汽车产量如下图所示：



目前，全球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一些劳动密集型、资源密集型的汽车制造产业已经由发达国家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进行转移。其中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工业发展迅速，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发达国家。因此，北美、西欧、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汽车厂商瞄准了新兴市场尤其是中国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与增长空间，通过资本和技术多种方式与国内企业合资或独资建厂，给中国汽车工业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也带来了严峻的挑战。

在地区分布上，世界汽车主要生产地区也在发生转移，以中国、印度、巴西等为代表的新型汽车生产国的生产能力、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扩大。2019年亚洲地区的汽车产量总和在全球的占比超过了 50%，其中中国的贡献最大。

2019 年全球十大汽车生产国具体数量如下表所示:



(二)汽车AVS产品行业分析

1、AVS产品分类

AVS (Anti-vibration system, 减振系统) 产品通常包括底盘减振件、动力悬置、空气悬架、驾驶室悬置等, 具体见下表。

主要AVS产品分类情况

底盘减振件	动力悬置	空气悬架	驾驶室悬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球铰 稳定杆衬套 顶端支撑 副车架悬置 转向减振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发动机悬置 变速箱悬置 防扭拉杆 曲轴扭转减振器 排气管吊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车空气悬架 卡车空气悬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卡车驾驶室悬置

AVS产品种类繁多, 其中大部分采用橡胶件进行减振(约占60%左右), 其它则主要依靠金属弹簧或液态流体(如硅油)进行减振。

2、AVS市场发展的机遇

从中长期来看, AVS产品将随着汽车舒适性、安全性要求的提高而将日益受到重视, 并保持快速发展, 特别是整车厂实施的一系列完善燃油经济性的措施对AVS产业具有积极的影响。

3、AVS产品市场容量分析

一般来说，AVS产品在整车价格中的比例约为1.6%~1.9%，对不同等级的车辆，其AVS产品的价格也不同。全球AVS产品市场容量2020年预计为1022.8亿元，对于不同车型以及不同产品组的市场容量如下。可见，中国及新兴市场的AVS产品市场发展速度最快。

AVS产品全球主要区域市场容量情况

	中国	西欧	北美	新兴市场	全球
容量-2013（亿元）	196.54	190.07	201.77	97.36	914.64
容量-2020（亿元）	254.64	210.65	196.63	133.88	1022.88
年复合增长率	3.77%	1.48%	-0.37%	4.66%	1.61%

数据来源：罗兰贝格战略咨询公司调查报告（下同）

主要 AVS 产品价格及各车型全球市场容量情况

车辆类型	商用车		乘用车		
	重型	轻型	低端	中端	高端
AVS产品平均价格（元）	4944	600	744	1240	1752
容量-2013（亿元）	151.36	217.92	128.16	144.8	272.4
容量-2020（亿元）	170.72	257.2	142.48	156.16	296.32
年复合增长率	1.73%	2.40%	1.52%	1.08%	1.21%

主要 AVS 细分产品全球市场容量情况

	底盘减振件	动力悬置	空气悬架	驾驶室悬置
容量-2013（亿元）	406.88	414.8	48	44.96
容量-2020（亿元）	453.68	462.32	55.36	51.52
年复合增长率	1.57%	1.56%	2.06%	1.96%

三、被评估单位情况分析

(一)公司简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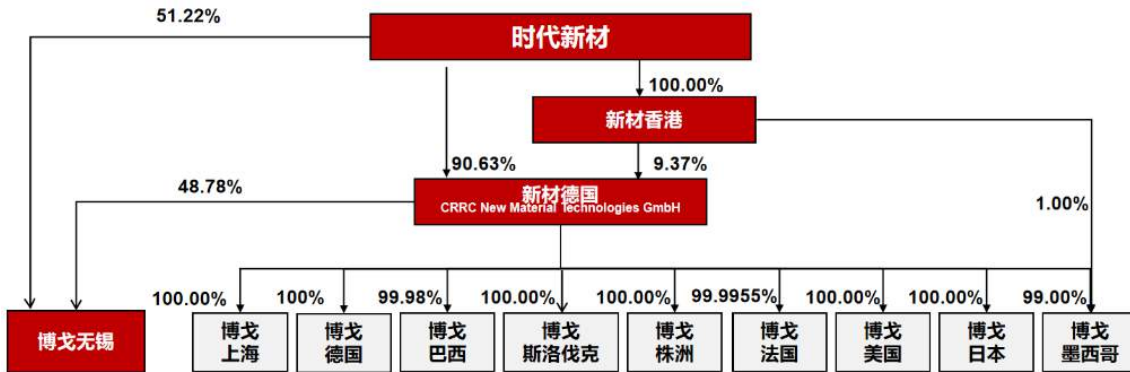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下称“新材德国”）

注册地址：德国达默

成立日期：2014年6月

经营范围：新材德国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博戈集团”)主要从事汽车行业振动控制技术和轻量化部件生产制造，生产及销售市场遍布欧洲、北美、南美及亚太地区。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648,859,698.66	2,528,957,016.80
固定资产	1,442,115,037.09	1,372,884,022.99
使用权资产	151,770,115.30	179,083,973.02
在建工程	175,472,654.58	320,827,360.89
无形资产	77,888,970.45	94,843,83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37,658.50	20,090,82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0,815,317.18	233,116,087.14
资产合计	4,732,899,451.76	4,749,803,122.16
流动负债	1,613,316,864.12	1,447,284,528.77
非流动负债	1,584,652,975.07	1,513,346,410.95
负债合计	3,197,969,839.19	2,960,630,939.72
所有者权益	1,534,929,612.57	1,789,172,182.44
归母所有者权益	1,416,656,707.44	1,697,300,135.19

资产负债表（单体）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835,289,668.82	599,459,773.87
长期股权投资	1,419,681,586.47	1,382,619,493.96
固定资产	1,072,123.95	395,114.09
在建工程	264,989.51	418,406.70
使用权资产	1,333,482.15	1,669,719.05
无形资产	169,536.15	34,614.85
资产合计	2,257,811,387.05	1,984,597,122.52
流动负债	757,013,010.94	497,746,681.90
非流动负债	61,455,311.17	37,046,769.56
负债合计	818,468,322.11	534,793,451.46
所有者权益	1,439,343,064.94	1,449,803,671.06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5,312,576,693.92	6,151,058,951.32
减：营业成本	4,763,873,771.52	5,449,320,619.15
税金及附加	7,428,682.84	7,468,179.07
销售费用	253,190,035.18	262,697,356.36
管理费用	230,060,594.27	232,245,190.56
研发费用	254,548,419.59	275,940,787.49
财务费用	70,822,486.10	31,613,477.90
营业利润	-292,781,882.69	-419,980,292.75
加：营业外收入	43,624,332.62	17,747,166.35
减：营业外支出	2,523,830.84	7,959,506.38
利润总额	-251,681,380.91	-410,192,632.78
减：所得税费用	21,393,117.65	47,470,094.20
净利润	-273,074,498.56	-457,662,726.98
归母净利润	-269,475,356.44	-453,695,882.94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60,039,923.03	56,254,651.06
减：营业成本	11,889,953.09	11,420,337.18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4,690,565.89	4,679,719.82
管理费用	47,605,699.45	50,403,714.07
研发费用	13,399,120.39	10,806,495.05
财务费用	8,275,305.15	4,279,393.13
营业利润	-28,227,431.28	-212,191,857.43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9,710.74	9,862.77
利润总额	-28,237,142.02	-212,201,720.20
减：所得税费用	3,875,102.96	26,626,045.73
净利润	-32,112,244.98	-238,827,765.93

评估基准日、2019 年报表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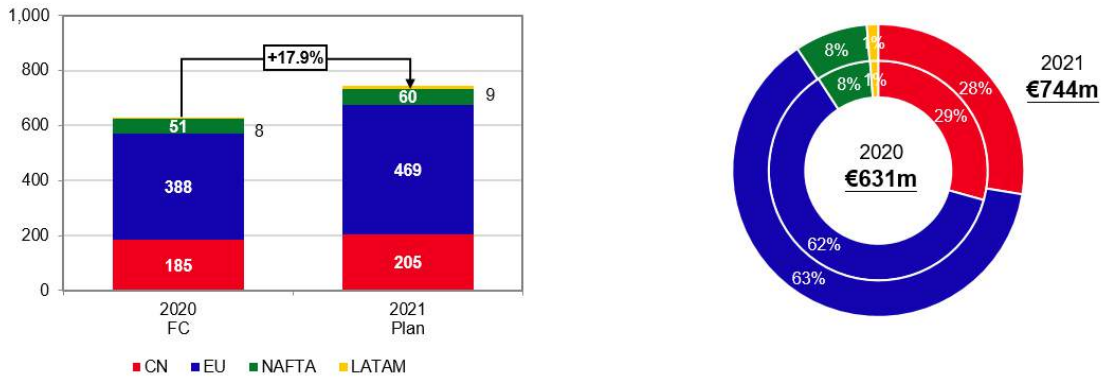
(三) 主营业务概况

博戈集团是全球汽车 AVS（Anti-vibration system，减振系统）产品领先供应商，在全球市场销售额排名第三。专注于高端减振技术，具有很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具备主动减振、液压减振和橡胶减振等多种减振解决方案提供能力，致力于为全球汽车及其他拥有高容量平台的相关行业提供减震(Noise Vibration Harshness，以下简称“NVH”)应用系统及轻质塑料解决方案。同时也为全球的贴牌设备制造商(OEM)和 NVH 应用系统提供全面的产品开发，开发的产品包括动力总成和商务车的产品系列、底盘和塑料零部件。近年来作为轻量化塑料领域的技术领先者，积极发展以塑代钢的材料和工艺技术。

目前有乘用车底盘件、动力悬置和商用车产品、塑料件、工具/胶料等 4 条产品线，主要销售产品包括：

类别	主要产品	类别	主要产品
乘用车底盘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常规球铰 ● 液阻球铰 ● 悬架减振器上端支撑 ● 后粘接（稳定杆）球铰 ● 小（刚度）公差球铰 ● 塑料&金属板材连杆 ● 垂向安装的液阻球铰 ● 液阻悬置 	动力悬置和商用车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车常规底盘球铰 ● 卡车常规驱动桥壳球铰 ● 常规，液压及可切换的发动机&齿轮箱悬置 ● 电控的可切换发动机悬置（旁路切换） ● 双轴阻尼器 ● 主动发动机悬置 ● 塑料结构件 ● 轻卡和重卡的动力部件
塑料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气囊壳体 ● 脚踏板 ● 稳定杆连杆 ● 发动机和变速箱悬置支架 ● 全塑料油箱 	工具/胶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具/胶料，占比较少

博戈集团主要客户均为汽车行业的高端一线品牌，包括大众、福特、奔驰、通用、宝马等。生产及销售市场遍布欧洲、北美、南美和亚太地区，目前欧洲地区占比较大，亚太地区发展较快。2020年各区域销售收入实际占比及2021年计划情况如下图所示：



四、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评估报告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运营方式等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计算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

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 \beta + R_c$$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 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主要为溢余现金。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分析和评估。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3.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收益法采用合并口径数据, 需对少数股东权益进行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分析和评估。

(二)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 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 按照通常惯例, 评估人员将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评估人员综合企业未来经营规划、行业发展特点的分析, 确定预测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 2026 年底。

(三) 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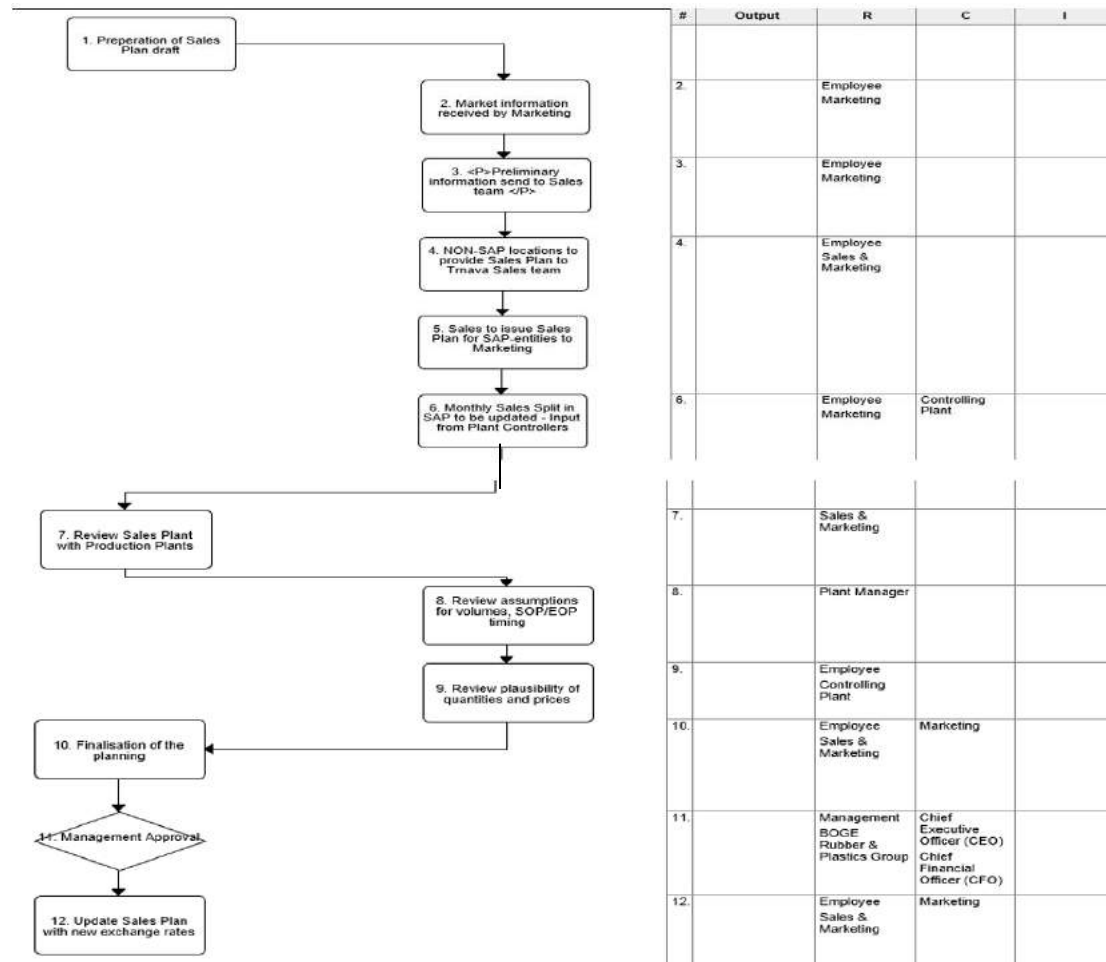
结合被评估单位遵循的各地相关法律法规、宏观政策、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 考虑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 分析公司优势、劣势、机遇及风险等, 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 并结合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对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进行

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本次采用合并口径数据评估，营业收入预测包括被评估单位和下属子公司即博戈集团整体的收益贡献。

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具有规模化、专业化、大批量、大投入、回报期长等特点，加之博戈集团生产及销售市场遍布全球，因此充分的市场信息收集判断、准确的客户订单需求分析、合理的产能规划及定价策略、及时的内外因素互动更新等因素显得至关重要。为此，博戈集团有着严格清晰完整规范的销售计划制定及更新流程。该销售计划统领并协调整个经营活动过程，由不同的销售团队制定的，并与生产现场保持一致，反映了每个计划期间的数量和在该项商品基础上假定的价格，整体流程包括几轮合理性检查，以及一个高层管理审批流程。具体如下：



纳入销售计划的业务包括当前在执行业务与未来年度潜在业务（可能性高于 75%，即至少签订意向协议或收到原型订单）。汽车行业的交付合同包括开始生产日期和结束生产日期，期限通常为 6-8 年，博戈集团在此基础上确定每个计划期间的产品及系列需求。数量预测方面，主要结合客户提供的预测及建造计划信息、工厂自身的实践经验积累和行业研究机构发布的预测数据综合确定；价格预测方面，主要结合已签订合同的相关约定、经验或目标价格、可比产品价格等综合确定。

预计未来在传统业务--底盘件产品线、塑料件产品线和动力总成/商用车产品线的优势将会持续保持，目前正在进行与即将开展的重点项目包括：

客户平台	产品名称	产地	全周期收入
保时捷奥迪高档电动汽车平台	副车架衬套、液压衬套等	欧洲	超 1.5 亿欧元
戴姆勒 EVA2 平台	控制臂衬套	中国	3200 万欧元
车和家（理想）	控制臂衬套	中国	超 1600 万欧元
通用汽车 BT1XX 平台	顶端连接板	美国	收入 1000 万欧元
宝马 G70 BEV 平台	控制臂衬套	欧洲	450 万欧元
特斯拉 Model Y 踏板箱	为柏林和上海的千兆工厂供货，量产时间为 2021 年		
动力总成和商用车产品线	斯堪尼亚、曼恩、戴姆勒、沃尔沃、采埃孚-卡玛斯、雷诺、达夫等品牌，对应先进技术及新能源产品兴趣浓厚		
大众 T7 PHEV 混动平台引擎支架	样件已提交		

预计未来在新兴业务--新能源、轻量化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加大投入、加快发展，以实现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截至 2020 年底，博戈集团已获取较多新能源汽车订单，大部分新获取业务将在低成本国家进行生产；轻量化产品在未来预计也将实现较快增长。

No.	Customer 客户	Platform 平台	Product 产品	Plant(s) 工厂	Sales volume 全生命周期营业额: €
1	Tesla 特斯拉	Model Y	Pedal Box 踏板箱	Qingpu, Trnava 青浦、特尔瓦纳	€91m 9100万欧元
2	Audi 奥迪	MLB	Subframe Mounts, Stabi Links 控制臂衬套、防倾杆固定臂	Damme	€56m 5600万欧元
3	Audi 奥迪	MLB Evo W	Differential Mounts 差速器支承	Simmern, Mexico 西默尔、墨西哥	€40m 4000万欧元
4	VW 大众	MQB 37, 48	Pendulum Support 摆杆支撑	Qingpu 青浦	€35m 3500万欧元
5	PSA 标志雪铁龙	EMP-V4	Strut Mounts Rear 减震器顶胶（后轴）	Wuxi 无锡	€30m 3000万欧元
6	Volvo 沃尔沃	SPA2	Subframe Mounts, Control Arm Bushing 控制臂衬套、前车架衬套	Wuxi 无锡	€27m 2700万欧元
7	VW 大众	1,5L EVO	Intake Manifold 进气歧管	Damme	€22m 2200万欧元
8	CHY Automotive 车和家（理想）	Electric Vehicle	Hydro Subframe Mounts 液力副车架衬套	Wuxi 无锡	€19m 1900万欧元
9	VW 大众	MEB	Multibracket & Air duct 空气管道	Hebron 希伯伦	€17m 1700万欧元

结合上述分析、管理层访谈、相关合同协议的收集查阅，以及对预测数据内在逻辑关联、增长率等参数进行复核，评估人员认为该管理层盈利预测较为合理，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营业收入预测表。

2.营业成本的预测

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折旧摊销及其他。结合历史年度平均水平，并考虑未来产品技术优化与结构调整，预测未来年度毛利水平略有提升。

具体营业成本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明细表。

3.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人工费用结合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人员数量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并结合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其他费用结合历史情况考虑适当增长确定。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明细表。

4.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人工费用结合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人员数量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并结合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其他费用结合历史情况考虑适当增长确定。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明细表。

5.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折旧摊销及其他费用。人工费用结合根据企业人力资源部门确定的人员数量变化、现有工资水平并结合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其他费用结合历史情况考虑适当增长确定。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明细表。

6.财务费用的预测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不对财务费用进行预测。

7.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所得税费用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结合各工厂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税收

筹划、递延调整等因素综合确定的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进行预测。具体数据详见收益法明细表。

8.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折旧与摊销考虑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及以后年度新增的资本性支出资产。按相应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和折旧摊销率，考虑未来资产的变动，采用直线法对相关资产进行折旧和摊销。

具体数据详见收益法折预测表。

9.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结合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计划进行预测。

具体数据详见收益法预测表。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基准日营运资金=调整后流动资产-调整后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主要调整事项为扣除非经营性往来款，即往来款中与正常经营无关的往来款项。

评估基准日后期间及未来年度的营运资金，通过测算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科目历史的周转次数来预测未来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从而测算未来的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具体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营运资金预测表。

1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预测数据，编制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如下：

未来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欧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业收入	74,946.73	81,093.78	84,996.00	87,543.64	91,019.21	94,671.12
减：营业成本	66,174.78	71,347.79	74,158.65	75,643.18	78,139.20	80,981.91
销售费用	2,830.16	2,938.56	3,018.42	3,052.43	3,172.97	3,247.33
管理费用	2,691.12	2,780.73	2,871.22	2,947.98	3,060.96	3,196.14
研发费用	3,626.16	3,620.09	3,608.80	3,702.27	3,845.78	4,004.79
营业利润	-375.49	406.59	1,338.91	2,197.79	2,800.29	3,240.94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利润总额	-375.49	406.59	1,338.91	2,197.79	2,800.29	3,240.94
减：所得税费用	563.38	469.25	557.23	600.65	625.97	652.94
净利润	-938.88	-62.66	781.68	1,597.14	2,174.32	2,588.00
息前税后净利润	-938.88	-62.66	781.68	1,597.14	2,174.32	2,588.00
加：折旧及摊销	2,843.35	2,889.84	2,925.04	2,957.68	3,150.68	3,283.87
减：资本性支出	2,796.60	2,115.10	2,624.00	2,756.20	2,882.50	2,985.00
营运资金追加	246.59	199.54	169.03	194.68	120.13	256.06
自由现金流量	-1,138.72	512.54	913.68	1,603.94	2,322.37	2,630.80

(四)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及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所属不同地区国家，本次取评估基准日美国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 0.91%为无风险收益率，并结果各国相较于美国成熟股票市场基本补偿额的国家风险补偿额及各自销售收入占比综合确定市场风险溢价。具体如下：

Country	Country risk premium	Weighted CRP
Germany	0.00%	0.00%
USA	0.00%	0.00%
China	0.68%	0.14%
Spain	1.55%	0.02%
France	0.48%	0.01%
Italy	2.13%	0.03%
United Kingdom	0.59%	0.01%
Slovakia	0.82%	0.02%
Czech Republic	0.59%	0.01%
Mexico	1.55%	0.06%
Sum		0.30%

经 WIND 资讯查询，美国成熟股票市场基本风险补偿额以 1928-2020 年统计数据测算为 6.43%，即综合市场风险溢价为 6.43%+0.3%=6.73%。

2.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综合考虑行业大类、业务性质、盈利模式等因素，本次选取 Polytec Holding AG、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Faurecia S.E.等 11 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

公司。经彭博资讯查询，可比公司评估基准日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无杠杆 β 值	D	E	D/E
1	Polytec Holding AG	0.8448	0.55	0.45	
2	Continental Aktiengesellschaft	0.9113	0.33	0.67	
3	Faurecia S.E.	0.7680	0.46	0.54	
4	Valeo SA	0.9261	0.45	0.55	
5	CIE Automotive, S.A.	0.7743	0.43	0.57	
6	Autoliv, Inc.	1.2528	0.20	0.80	
7	Meritor, Inc.	1.1522	0.34	0.66	
8	Linamar Corporation	0.8456	0.18	0.82	
9	American Axle & Manufacturing Holdings, Inc.	0.9804	0.78	0.22	
10	F-Tech Inc.	0.8114	0.85	0.15	
11	Mint Group Limited	1.0769	0.01	0.99	
平均值		0.9404	0.42	0.58	0.71

取可比上市公司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平均值 **0.9404** 为被评估单位无财务杠杆 β 系数；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D/E）**0.71** 为被评估单位目标资本结构。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1.4950$$

3.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标的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经营环境、管理水平、抗风险能力及其他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规模、治理结构、管理水平、抗风险能力等各方面情况，确定被评估单位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1.50%**。

4.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2.47\%$$

(2) 计算债务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包括时代新材股东借款、Tatra 银行借款和 HERITAGE 银行借款，结合各自利息率计算加权债务成本为 **0.98%**。

(3)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将上述参数代入公式：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计算得到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折现率为 7.63%。

(五)经营性资产评估结果

结合上述测算过程，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如下：

金额单位：万欧元

科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自由现金流量	-1,138.72	512.54	913.68	1,603.94	2,322.37	2,630.80
折现率	7.63%	7.63%	7.63%	7.63%	7.63%	7.63%
折现系数	0.96	0.90	0.83	0.77	0.72	0.67
折现值	-1,097.61	459.03	760.28	1,240.00	1,668.16	1,755.80
预测期经营价值						4,785.66

(六)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企业终值为明确预测期后的价值。对明确预测期 2026 年后的价值采用永续增长模型，即：

$$\text{终值} = \frac{F_{\text{永续期第一期}}}{(r - g) \times (1 + r)^n}$$

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利润测算情况，结合未来全球经济及行业发展预期，考虑增长率 g 为 1.05%。将相关参数代入公式得到企业终值为 23,915.73 万欧元。

(七)其他资产和负债评估结果

1.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欧元

序号	核算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非经营性资产	4,518.64	4,518.64
1.1	其他应收款	2,265.16	2,265.16
1.2	其他流动资产	1,008.42	1,008.42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5.07	1,245.07
2	非经营性负债	16,051.70	16,051.70
2.1	长期应付款	15,440.14	15,440.14
2.2	其他应付款	462.45	462.45
2.4	递延收益	149.11	149.11
3	非经营性净额	-11,533.05	-11,533.05

2. 溢余资产

评估基准日，结合被评估单位货币资金和测算的现金保有量，确定超额货币资金即溢余资产为 6,690.42 万欧元。

(八) 收益法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text{溢余资产} \\ &= 28,701.39 - 11,533.05 + 6,690.42 \\ &= 23,858.76 \text{ (万欧元)} \end{aligned}$$

2. 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合计 4,257.14 万欧元，以经核实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计算

本次采用合并口径收益法，还需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包括有其他自然人持有的巴西子公司 0.02% 股权、法国子公司 0.0045% 股权和墨西哥子公司 1% 股权，以及时代新材持有的无锡子公司 51.22% 股权（签署一致性行动协议，在博戈集团并表）。

前述三项出于当地政策要求，占比极小；无锡子公司于 2019 年逐步开始业务承接，2020 年进入初步生产，目前仍处于起步期，账面资产价值基本能合理反映企业价值。综上，本次以经核实后的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确认其评估值。

4. 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归母所有者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 23,858.76 - 4,257.14 - 1,473.81 \\ &= 18,127.81 \text{ (万欧元)} \end{aligned}$$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8.0250，换算为人民币估值为 145,475.69 万元。

第四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方法

(一)市场法评估思路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企业价值/盈利能力指标（例如，息税前利润、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收入等）、市净率、市值/其他参数（通常是针对特定行业的经营指标如资源储量、产量等）。

近几年汽车零配件公开的并购案例有限，与并购案例相关联的、影响交易价格的某些特定的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知，因此交易案例比较法较难操作。考虑到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上市公司较多，且可比公司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等披露充分，相关资料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故本次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标的公司的资本结构和同行业公司的资本结构相比有较大差异，不宜采用市盈率和市净率，故价值比率选择企业价值(EV)倍数，本次选择企业价值倍数中的 EV/S，因为汽车零配件行业不论是其本身，还是政策以及外部驱动的条件下，其正处在一个快速变化的状态中，行业中各企业都在以抢占市场为出发点，所以从收入规模的角度分析相对于利润的角度能够较好的反应企业的内在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EV/S = \text{企业价值} / \text{营业收入}$$

采用 EV/S，可以消除资本密集度、折旧方法不同以及资本结构对价值倍数的影响。

企业价值倍数(EV/S)与市销率类似，但侧重于衡量企业价值。有三个因素驱动企业价值倍数：收入规模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EBITDA 率。

(二)评估实施过程

1.选择可比企业

①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沪全球市场作为可比公司的资本市场。

②选择准可比公司

首先对准参考企业进行筛选，以确定合适的参考企业。对准参考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收入构成、公司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企业。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准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如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年报、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根据选取的价值比率，分析可比企业财务数据，确定价值比率影响因素，调整并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同时分析考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等因素对权益价值的影响，得出市场法评估结果。

二、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一)应用前提

- 1.必须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
- 3.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

(二)假设条件

- 1.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且没有对被评估单位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发生；
- 2.金融体制平稳运行，货币政策、财政金融政策保持相对稳定性和连续性；
- 3.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政策遵循既定方针，不会有重大不可预期改变。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本评估报告中确定的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三、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选择可比公司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上市公司比较法中的可比企业应当是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者受相同经济因素的影响。选择可比企业时，应当关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按上述规定，根据博戈集团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在选择可比上市公司的时候，遵循如下原则：

- 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品领先供应商中选择上市公司；
- 同处一个行业，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
- 产品或提供的服务类似；
- 企业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
- 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尽可能相同；

➤ 企业规模、成长性及盈利能力尽可能相当。

最终我们选定了 6 家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 DKSH 控股(PYT AV)、奥托立夫(ALV US)、德国大陆集团(CON GR)、法雷奥集团(FR FP)、利纳马公司 (LNR CN) 和美国车桥(AXL US)。这些可比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要简介
PYT AV	DKSH 控股	Polytec 控股有限公司开发和生产用于汽车和工业分类的塑料部件。该公司提供设计、开发、原型设计和生产服务。Polytec 下设四个部门-汽车系统、汽车造型、先进复合材料和工业
ALV US	奥托立夫	Autoliv, Inc. 是汽车安全系统的供应商，提供一系列产品，包括用于乘客和驾驶员侧安全气囊的模块和组件、侧面碰撞安全气囊保护系统、安全带、方向盘、充气机技术、鞭打保护系统和儿童座椅、以及用于此类系统的组件以及被动安全电子设备产品，
CON GR	德国大陆集团	德国大陆集团致力于生产轮胎、汽车零件和工业产品。该公司生产乘用车、卡车、商用车、自行车轮胎、制动系统、减震器、软管、传动带、传送带、变速箱产品和密封系统。德国大陆集团在全球各地销售其产品。
FR FP	法雷奥集团	法雷奥集团设计和生产汽车组件。该公司提供离合器、发动机冷却部件、照明、电气系统、风挡雨刷、马达和致动器、安全系统、电子以及连接系统。法雷奥集团为全球汽车行业提供服务。
LNR CN	利纳马公司	利纳马公司主要为汽车行业制造精密机械部件、组件和铸件。该公司的产品还销售给国防和航空行业。利纳马公司生产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转向系统、悬架部件以及制动部件。
AXL US	美国车桥	公司制造、策划、设计和验证传动系统和动力传动系统及相关组件，以及用于轻型卡车、运动型多用途车（SUVs）、乘用车、跨界车和商用车的底盘模块。其传动系统和动力传动系统包括将动力从变速器传递到驱动轮的部件。其传动系统、动力传动系统及相关产品包括轴、电驱动系统和金属成型产品。

(二)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及博戈集团近几年主要收入指标见下表：

	币种	营业收入（百万）				同比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DKSH 控股	EUR	676.44	636.40	627.08	522.67	-5.9%	-1.5%	-16.7%	-9.4%
奥托立夫	USD	8,136.80	8,678.20	8,547.60	7,447.40	6.7%	-1.5%	-12.9%	-7.4%
德国大陆集团	EUR	44,009.50	44,404.40	44,478.40	37,604.26	0.9%	0.2%	-15.5%	-8.0%
法雷奥集团	EUR	18,484.00	19,124.00	19,477.00	16,436.00	3.5%	1.8%	-15.6%	-7.3%
利纳马公司	CAD	6,546.46	7,620.58	7,416.62	5,739.75	16.4%	-2.7%	-22.6%	-13.2%
美国车桥	USD	6,266.00	7,270.40	6,530.90	4,710.80	16.0%	-10.2%	-27.9%	-19.5%
标的公司	EUR	829.23	836.28	778.83	672.67	0.8%	-6.9%	-13.6%	-10.3%

受疫情影响行业整体 2020 年收入都呈现下降趋势。

可比公司及博戈集团近几年主要利润指标及增长情况见下表：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① EBITDA 及 EBITDA 增长率

	币种	2017年	EBITDA (百万)			同比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DKSH 控股	EUR	82.30	67.07	68.40	46.47	-18.5%	2.0%	-32.1%	-16.8%
奥托立夫	USD	1,285.40	1,083.10	1,122.50	797.30	-15.7%	3.6%	-29.0%	-14.2%
德国大陆集团	EUR	6,631.30	6,252.00	2,666.40	3,384.38	-5.7%	-57.4%	26.9%	-26.4%
法雷奥集团	EUR	2,333.00	2,290.00	2,394.00	1,388.00	-1.8%	4.5%	-42.0%	-22.1%
利纳马公司	CAD	1,027.65	1,178.67	1,027.02	851.25	14.7%	-12.9%	-17.1%	-15.0%
美国车桥	USD	971.50	635.20	264.20	158.60	-34.6%	-58.4%	-40.0%	-50.0%
标的公司	EUR	55.49	-32.35	-15.57	0.27	-158.3%	-51.9%	-101.7%	

② EBIT 及 EBIT 增长率

	币种	2017年	EBIT (百万)			同比增长率			复合增长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DKSH 控股	EUR	55.08	40.07	32.65	10.00	-27.2%	-18.5%	-69.4%	-50.0%
奥托立夫	USD	859.6	686.0	725.8	382.1	-20.2%	5.8%	-47.4%	-25.4%
德国大陆集团	EUR	4,513.90	4,044.00	-69.20	876.14	-10.4%	-101.7%	-1366.1%	-53.5%
法雷奥集团	EUR	1,382.00	1,147.00	969.00	-579.00	-17.0%	-15.5%	-159.8%	
利纳马公司	CAD	707.87	819.85	624.50	420.50	15.8%	-23.8%	-32.7%	-28.4%
美国车桥	USD	543.00	106.40	-301.60	-396.00	-80.4%	-383.5%	31.3%	
标的公司	EUR	14.87	-61.90	-49.93	-30.41	-516.3%	-19.3%	-39.1%	-29.9%

③ EBITDA 率及 EBIT 率

	2017年	EBITDA 率			EBIT 率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DKSH 控股	12%	11%	11%	9%	6%	5%	2%
奥托立夫	16%	12%	13%	11%	8%	8%	5%
德国大陆集团	15%	14%	6%	9%	9%	0%	2%
法雷奥集团	13%	12%	12%	8%	6%	5%	-4%
利纳马公司	16%	15%	14%	15%	11%	8%	7%
美国车桥	16%	9%	4%	3%	1%	-5%	-8%
标的公司	7%	-4%	-2%	0%	-7%	-6%	-5%

从上述利润指标来看博戈集团与可比公司相比盈利能力一般。

可比公司及博戈集团近几年 ROE 及 ROIC 指标见下表：

	2017年	ROE			ROIC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DKSH 控股	15%	10%	7%	-1%	8.6%	6.0%	1.9%
奥托立夫	10%	10%	22%	8%	11.6%	8.7%	12.2%
德国大陆集团	18%	16%	-8%	-3%	14.2%	-3.7%	4.2%
法雷奥集团	17%	10%	6%	-27%	8.5%	6.0%	-8.6%
利纳马公司	18%	16%	11%	6%	11.5%	7.5%	9.3%
美国车桥	22%	-4%	-49%	-150%	2.0%	-5.9%	-9.3%
标的公司	3%	-22%	-26%	-18%	-21.9%	-26.3%	-24.3%

(三)企业价值倍数 EV/S

1.测算企业价值

企业价值包括权益市值、优先股、负债债务价值、少数股企业价值倍数估值。

➤ 测算企业价值

企业价值包括权益市值、有息债务价值、少数股东权益等。按评估基准日可比公司股票收盘价，测算可比公司权益市值。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其市值一般和账面值一致。另因非经营性资产与企业整体价值倍数无关，将非经营性资产进行调整得到调整后的企业价值，再根据调整后的企业价值及评估基准日当年的营业收入，测算企业价值比率 EV/S，见下表：

	DKSH 控股	奥托立夫	德国大陆集团	法雷奥集团	利纳马公司	美国车桥
	百万 EUR	百万 USD	百万 EUR	百万 EUR	百万 CAD	百万 USD
权益市值	167.70	8,049.54	24,620.74	7,476.32	4,412.69	944.92
-现金与现金等同	61.34	1,178.20	2,664.20	2,951.00	570.09	557.00
+优先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少数股东权益	8.38	14.20	381.30	756.00	0.00	2.70
+总债务	218.46	2,552.00	7,707.30	6,128.00	1,446.74	3,593.60
企业价值	333.20	9,437.54	30,045.14	11,409.32	5,289.34	3,984.22
-其他流动资产	31.40	472.90	1,083.80	630.00	84.76	203.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13	457.50	82.70	111.00		684.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		2,174.40	440.00	61.84	107.80
+其他流动负债	41.20	224.10	4,029.90	2,220.00	40.36	23.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1	373.90	6,446.20	1,688.00	315.96	1,009.80
调整后企业价值	348.13	9,105.14	37,180.34	14,136.32	5,499.06	4,021.32
企业价值/营业收入						
企业价值/营业收入-2020	0.67	1.22	0.99	0.86	0.96	0.85

➤ 影响价值倍数的因素调整

有三个因素驱动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之比的倍数：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率、投入资本回报率和 EBITDA 率。在多数情况下，行业内各公司一般面对相同的税收政策并承担相近的经营风险，税率和资本成本差异不大。投入资本回报率和增长率不具有这样的相似性，对企业价值倍数影响较大。

➤ 企业价值倍数

按资本回报率、增长率等对企业价值倍数的影响，对企业价值倍数进行调整。对于增长率对企业价值倍数的影响，按 $(1+\text{标的公司增长率}) / (1+\text{可比公司增长率})$ 进行调整，标的公司增长率越高，相应的企业倍数越高。

稳定增长的公司，企业价值可以按下述公式计算：企业价值=息前税后利润 $\times (1-\text{增长率}/\text{投入资本收益率}) / (\text{WACC}-\text{增长率})$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投入资本收益率越高，企业价值越大，根据标的公司、可比公司的投入资本收益率按上述逻辑关系进行调整，测算估值企业价值倍数，结果如下：

	EV/S	调整指标			调整系数			调整后 EV/S
		投入资本回报率	EBITDA 率	增长率	投入资本回报率	EBITDA 率	增长率	
DKSH 控股	0.67x	1.9%	8.9%	-9.4%	0.67	0.77	0.99	0.51
奥托立夫	1.22x	12.2%	10.7%	-7.4%	0.58	0.73	0.98	0.51
德国大陆集团	0.99x	4.2%	9.0%	-8.0%	0.64	0.77	0.99	0.49
法雷奥集团	0.86x	-8.6%	8.4%	-7.3%	0.78	0.78	0.98	0.60
利纳马公司	0.96x	9.3%	14.8%	-13.2%	0.60	0.64	1.02	0.39
美国车桥	0.85x	-9.3%	3.4%	-19.5%	0.79	0.91	1.06	0.76
标的公司		-24.3%	0.0%	-10.3%				
最高	6.6x	12.2%	64.0%	1.8%				0.6x
最低	0.3x	-19.6%	-4.5%	-19.5%				0.3x
平均	1.3x	1.0%	14.3%	-8.7%				0.5x
中位数	0.9x	2.7%	11.7%	-7.8%				0.5x

调整后博戈集团企业价值倍数 EV/S 中位数 0.5 倍，平均值 0.5 倍，最高 0.6 倍，最低 0.3 倍。

➤ 市场流动性折扣

市场流动性是指在某特定市场迅速地以低廉的交易成本买卖证券而不受阻的能力。市场流动性折扣(LoMD)是相对于流动性较强的投资，流动性受损程度的量化。一定程度或一定比例的市场流动性折扣应该从该权益价值中扣除，以此反映市场流动性的缺失。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市场流动性折扣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使用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AAP 模型”）估算市场流动性折扣。公式如下：

LoMD: 流动性折扣;

LoMD=P/S;

P是估值日看跌期权的价格，看跌期权的价格P按照估值日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进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Se^{-qT} \left[N\left(\frac{v\sqrt{T}}{2}\right) - N\left(-\frac{v\sqrt{T}}{2}\right) \right]$$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2(e^{\sigma^2 T} - \sigma^2 T - 1)] - 2\ln(e^{\sigma^2 T} - 1) \right\}^{\frac{1}{2}}$$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股票的公允价值

T:剩余限售期，以年为单位表示

σ :股票在剩余限售期内的股价的预期年化波动率

q:股票预期年化股利收益率,模型中取股票股息率

N: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股票的公允价值S	元/股	2,177.31
剩余限售期T	年	5.00
预期年化波动率 σ	%	23.00%
股利收益率q	%	6.20%
$\sigma^2 T$		0.2645
$v\sqrt{T} = \left\{ \sigma^2 T + \ln[2(e^{\sigma^2 T} - \sigma^2 T - 1)] - 2\ln(e^{\sigma^2 T} - 1) \right\}^{\frac{1}{2}}$		0.2904
$N\left(\frac{v\sqrt{T}}{2}\right)$		0.6142
$N\left(-\frac{v\sqrt{T}}{2}\right)$		0.3858
$P = Se^{-qT} \left[N\left(\frac{v\sqrt{T}}{2}\right) - N\left(-\frac{v\sqrt{T}}{2}\right) \right]$	元/股	364.83
折扣率 LoMD = P/S		17.0%

即本次市场法评估的流动性折扣率取 17.0%。

➤ 企业价值(EV)倍数估值结果

与可比公司价值倍数计算程序基本一致，计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后，计算非经营资产、负债的价值，如货币资金、未进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权益性投资。把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与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价值相加，就得到企业价值。从企业价值中减除付息债务、少数股东权益等，即为公司的权益价值。

博戈集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过程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欧元

目标公司估值(EV/S)	最低	最高	平均值	中位数
2020 年营业收入	67,267	67,267	67,267	67,267
EV/S	0.3x	0.6x	0.5x	0.5x
经营性资产价值	22,920	43,381	32,132	32,132
减：负债	4,257	4,257	4,257	4,257
权益初步价值	18,663	39,124	27,874	27,874
流动性折扣率	17%	17%	17%	17%
减：流动性折扣	3,173	6,651	4,739	4,739
加：货币资金	7,992	7,992	7,992	7,992
未合并子公司	0	0	0	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1,533	-11,533	-11,533	-11,533
其他	0	0	0	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474	1,474	1,474	1,47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475	27,458	18,121	18,121

即本次市场法估值为 18,121 万欧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 8.0250, 换算为人民币估值为 145,421.03 万元。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 评估结论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单体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781.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84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934.31 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289.9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9,796.9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3,492.96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1,665.67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475.69 万元，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1,541.39 万元，增值率 1.07%；较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3,810.02 万元，增值率为 2.69%。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单体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25,781.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1,84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3,934.31 万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73,289.9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19,796.98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53,492.96 万元，归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41,665.67 万元。

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421.03 万元，较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1,486.72 万元，增值率为 1.03%；较归母所有者权益增值额为 3,755.35 万元，增值率为 2.65%。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475.69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421.03 万元，两者相差 54.67 万元，差异率为 0.04%。

差异原因主要为两种评估方法路径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自身预期获利角度评价企业价值，是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反映的是企业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以现实市场参照来评价企业价值，具有评估角度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等特点。由于公开市场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可能无法全面深入反映公司状况，且不同资本市场、不同公司间可能存在特有因素的差异化影响，导致其参考性有所下降，故市场法在真实合理全面反映企业价值方面存在一定局限性。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45,475.69 万元。

二、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增资项目所涉及的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CRR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进行增资项目提供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盖章):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2021年4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拟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进行增资项目提供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总经理或授权人签字：彭海霞

2021年4月12日

表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收益法测算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 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金额单位: 万欧元

ID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1	一、营业总收入	74,946.73	81,093.78	84,996.00	87,543.64	91,019.21	94,671.12	0.00
2	减: 营业成本	66,174.78	71,347.79	74,158.65	75,643.18	78,139.20	80,981.91	0.00
3	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销售费用	2,830.16	2,938.56	3,018.42	3,052.43	3,172.97	3,247.33	0.00
5	管理费用	2,691.12	2,780.73	2,871.22	2,947.98	3,060.96	3,196.14	0.00
6	研发费用	3,626.16	3,620.09	3,608.80	3,702.27	3,845.78	4,004.79	0.00
18	二、营业利润	-375.49	406.59	1,338.91	2,197.79	2,800.29	3,240.94	0.00
19	加: 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	减: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	三、利润总额	-375.49	406.59	1,338.91	2,197.79	2,800.29	3,240.94	0.00
22	减: 所得税费用	563.38	469.25	557.23	600.65	625.97	652.94	0.00
23	四、净利润	-938.88	-62.66	781.68	1,597.14	2,174.32	2,588.00	0.00
24	利息支出* (1-所得税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	五、息税前净利润	-938.88	-62.66	781.68	1,597.14	2,174.32	2,588.00	2,615.17
26	加: 折旧及摊销	2,843.35	2,889.84	2,925.04	2,957.68	3,150.66	3,283.87	3,318.35
27	减: 资本性支出	2,796.60	2,115.10	2,624.00	2,756.20	2,882.50	2,985.00	3,497.37
28	营运资金增加或减少	246.59	199.54	169.03	194.68	120.13	256.06	78.26
29	加: 其他 (减项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	六、自由现金流量	-1,138.72	512.54	913.68	1,603.94	2,322.37	2,630.80	2,357.89
31	折现率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5.50	0.00
32	七、折现率	7.63%	7.63%	7.63%	7.63%	7.63%	7.63%	7.63%
33	折现系数	0.96	0.90	0.83	0.77	0.72	0.67	0.14
34	八、各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值	-1,097.61	459.03	760.28	1,240.00	1,668.16	1,755.80	23,915.73
35	九、预测期经营价值	28,701.39						
36	加: 溢余资产	6,690.42						
37	非经营性资产	-11,533.05						
38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0.00						
39	十、企业整体价值	23,858.76						
40	减: 有息负债	4,257.14						
41	十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9,601.62						
42	减: 少数股东权益	1,473.81						
43	十二、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127.81						
	1231欧元汇率: 1:8.0250	145,475.69						



表3-营业成本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序号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一	主营业务成本								
1	材料成本	503,115,272.04	409,039,269.06	476,296,589.35	512,862,307.52	533,088,597.54	543,322,597.27	561,634,918.88	594,666,136.84
2	人工成本	134,789,955.04	113,737,335.56	124,219,316.38	129,386,487.73	132,091,126.70	131,959,480.53	134,325,939.29	138,512,323.74
3	折旧摊销	26,215,771.09	25,605,241.04	23,821,805.46	24,749,858.07	26,059,767.82	26,813,539.80	28,616,640.43	30,377,964.00
4	其他	46,056,825.26	57,975,783.67	37,410,122.25	46,479,288.86	50,367,027.85	54,336,203.34	56,814,486.80	46,262,701.77
	营业成本合计	689,979,566.35	603,189,973.35	661,747,833.44	713,477,942.18	741,586,519.91	756,431,820.94	781,391,985.39	809,819,126.35

表6-管理费用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CRRC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序号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材料费	800,495.26	770,511.33	971,077.27	663,740.22	685,273.63	701,817.70	719,995.35	747,904.88	1,211,058.71
2	人工费	21,873,638.98	20,641,864.13	20,931,909.00	18,651,125.89	20,063,510.47	20,678,083.82	21,213,663.18	22,035,978.43	22,947,063.86
3	折旧摊销	1,613,743.97	2,166,414.57	1,812,849.94	1,501,536.25	1,144,812.59	912,384.72	936,016.23	972,299.47	1,012,499.54
4	其他	7,624,802.45	7,077,380.47	4,243,357.89	6,094,817.42	5,913,735.55	6,419,890.73	6,610,077.93	6,853,429.06	6,790,818.87
	管理费用合计	31,912,680.66	29,406,314.49	29,129,706.28	26,911,219.78	27,807,332.24	28,712,176.97	29,479,752.70	30,609,611.84	31,961,440.99

表14-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被评估单位：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序号	项目	税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	房屋建筑物							
2	构筑物							
3	管道沟槽							
4	机器设备		27,389,000.00	20,768,000.00	25,900,000.00	27,205,000.00	28,451,000.00	29,500,000.00
5	车辆		-	-	-	-	-	-
6	电子设备		-	-	-	-	-	-
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8	其他无形资产		577,000.00	383,000.00	340,000.00	357,000.00	374,000.00	350,000.00
9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7,966,000.00	21,151,000.00	26,240,000.00	27,562,000.00	28,825,000.00	29,850,000.00

表15-营运资金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2月31日
最低货币保有量	14,202,661.26	15,218,505.37	15,806,249.71	16,136,715.51	16,662,762.80	17,266,520.91
应收票据	9,997,583.81	10,817,573.93	11,338,114.35	11,677,958.96	12,141,585.35	12,628,734.94
应收账款（净额）	108,495,086.80	119,741,601.43	126,758,589.10	129,252,425.96	133,040,034.85	138,377,920.86
应收融资款项	7,853,482.91	8,497,616.40	8,906,520.72	9,173,481.61	9,537,677.80	9,920,352.36
预付款项	1,045,168.91	1,130,892.44	1,185,310.86	1,220,838.95	1,269,307.44	1,320,235.11
其他应收款（净额）	2,208,767.72	2,389,928.26	2,504,931.34	2,580,013.26	2,682,442.31	2,790,068.34
存货（净额）	98,140,616.85	98,629,942.03	98,706,108.01	101,136,748.67	103,446,727.05	106,275,475.90
合同资产（净额）	5,615,559.60	6,076,141.23	6,368,524.45	6,559,412.34	6,819,827.42	7,093,455.29
营运资产合计	247,558,927.86	262,502,201.10	271,574,348.54	277,737,595.25	285,600,365.02	295,672,763.70
应付账款（净额）	133,770,052.22	144,227,116.07	149,909,168.54	152,910,095.17	157,955,706.71	163,702,155.64
合同负债（净额）	5,156,413.55	5,559,500.38	5,778,525.58	5,894,201.83	6,088,694.24	6,310,201.72
应付职工薪酬	14,913,557.45	15,360,964.17	15,821,793.10	16,296,446.89	16,785,340.30	17,288,900.51
应交税费	4,113,588.68	4,435,155.87	4,609,885.76	4,702,167.84	4,857,326.41	5,034,036.57
其他应付款	8,708,300.36	8,795,383.37	8,971,291.04	9,150,716.86	9,333,731.19	9,520,40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756,201.20	16,987,893.94	17,657,158.55	18,010,624.84	18,604,925.80	19,281,775.39
营运负债合计	182,418,113.48	195,366,013.81	202,747,822.57	206,964,253.43	213,625,724.65	221,137,475.65
营运资金	65,140,814.38	67,136,187.29	68,826,525.97	70,773,341.83	71,974,640.37	74,535,288.05
营运资金的变动	2,465,935.89	1,995,372.91	1,690,338.68	1,946,815.86	1,201,298.54	2,560,647.69

被评估单位：CRRC New Material Technologies GmbH

金额单位：欧元